

#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[2022]26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，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相关情况作出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

2023年半年度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，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### 二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2023年半年度，公司的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，充分披露了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，担保审批程序合法，符合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华、冯艳芳、冯绍津

2023年7月28日